关于调整全县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的通　知

（征求意见稿）

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规范燃气工程安装行为，加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19〕901号）和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市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淮发改办〔2019〕258号）要求，经研究并报县政府同意，现就全县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城镇新建商品住宅（不含低层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调整为2200元/户。该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房屋买受人单独收取。新建商品住宅统一安装燃气采暖设施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燃气经营企业与房屋开发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二、鼓励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工程安装费未计入房价的城镇老旧居民商品住宅（不含低层住宅）在不超过新建商品住宅标准的前提下予以优惠。

三、除上述之外的低层住宅、自建房等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燃气经营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

四、本通知自2027年1月1日起执行。在执行日期之前燃气经营企业与用户（含商品房开发企业）已签订合同或协议的，仍按原标准执行。

盱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1月16日